

济南土木建筑学会

济土建学字〔2021〕004号

关于印发《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学会技术服务职能，规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学会制定了《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济南土木建筑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政策，促进我市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接受政府、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学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判断、分析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以保证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学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所提供技术服务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学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及成果登记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土木建筑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对科技研发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

研究成果等的评价。

(一) 科技研发成果是依托于科技研发课题，待课题研究取得阶段成果或研发完成后的综合成果；

(二)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行业的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开发、推广应用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成果；

(三)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可直接组织评价或者委托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

第九条 学会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 会议评价，是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包括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

(二) 函审评价，是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三) 检测评价，是指委托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第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一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学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

审专家组，评价结论须依据函审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二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由学会或学会委托的组织评价单位指定专业技术检测机构（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由学会或学会委托的组织评价单位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不少于三名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学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

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学会提交评价申请。评价程序按照初审、正式评价两个步骤进行。（附：评价流程图）。

第十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八条 学会应在收到评价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应批准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学会按第九条成立相应专家组或评价委员会，开展正式评价。

第二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由学会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申

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指定。

第二十一条 学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三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组。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
- （二）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评价和加以补正。

第二十五条 学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学会应及时指出，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组改正。

第二十六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学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

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学会可按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学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济南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